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概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近日与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热电”)、王更奎先生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推进下一步合作意向,各方同意由盾安节能接管武安热电的日常经营管理,盾安节能在2013-2014年供暖季期间以电厂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当事人介绍

1、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址：河北省武安市南环路589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林

注册资本：7,0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拥有、运作和维护热电厂，生产、供应及销售电能和热能；对与热电生产有关的废物利用产品进行开发、生产和销售。

2、王更奎

身份证号码：130481195212250012

住所：河北省武安市武安镇东山西南街1号

3、本协议交易对方为武安热电及王更奎先生，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前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于2011年9月26日与武安热电和山西华亿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武安

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太原炬能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回收武安热电的电厂冷凝余热，增加武安热电供热能力；2013 年 6 月 3 日，子公司盾安节能和太原炬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互相收购部分项目资产及其相关债权债务，其中，盾安节能拟收购太原炬能的项目包含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项目。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武安热电冷凝热利用供热项目资产及其相关债权债务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盾安节能接管武安热电的日常经营管理，2013-2014 年供暖季期间以武安热电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2、盾安节能根据经营意向，拟择机收购王更奎先生持有武安热电的 100% 股权或相关资产，最终交易价款以审计评估后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为准。

3、盾安节能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武安热电指定账户向王更奎先生支付收购股权或相关资产预付款 1,0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武安热电 2013-2014 年供暖季的正常运行，盾安节能向武安热电提供专项垫付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人员工资、维修改造等支出；为保障盾安节能因接管而垫付的资金安全，武安热电所有收入款项直接划入盾安节能或盾安节能指定账户，该收入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盾安节能垫付资金和该等资金产生的利息，利息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王更奎先生和武安热电承诺，在盾安节能接管武安热电期内，武安热电经营不论盈亏均由武安热电及王更奎先生承担，与盾安节能无关；盾安节能收购武安热电全部股权或相关资产前，解除武安热电为其他方提供的所有担保、抵押，并承诺武安热电不再为其他方提供担保、抵押；如果盾安节能收购武安热电全部股权或相关资产事项不论何种情形下未完成即终止收购（包括盾安节能单方面提出终止收购），王更奎先生和武安热电必须偿还盾安节能因接管武安热电而垫付的全部资金及资金利息，当接管期内武安热电收入不能抵偿乙方垫付资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由王更奎先生和武安热电另行补足；

5、盾安节能不收取 2013-2014 年供暖季的托管费。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并以此为契机，逐步打造周边地区清洁供暖示范效应。

五、风险提示

此次协议为托管框架协议，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行业竞争、经营管理、市场、国家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4日